（上接B181版）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	二、释义	无	新增释义： “14、《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3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等费用。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等费用。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7项以及第9项拒绝或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拒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 （十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4001室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十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十三）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十四）基金的投资 …… （十五）基金的收益分配 ……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 （十九）侧袋机制 …… （二十）风险揭示 ……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十二）争议的处理 ……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效力 …… （二十四）其他事项 …… 二、托管协议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单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6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暂停申购、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如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新增：“15）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净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净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净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净额上限时； 1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者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在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之一时，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可能同时暂停。 发生上述1）-12）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网站及其他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在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发生上述第2）、3）、6）、8）、9）等项情形时，对于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该情形的实际影响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七）暂停申购、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如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新增：“15）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净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净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净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净额上限时； 1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7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 在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之一时，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可能同时暂停。 发生上述1）-12）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网站及其他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在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发生上述第2）、3）、6）、8）、9）等项情形时，对于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该情形的实际影响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在“（2）部分延期赎回”后增加以下内容：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8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4001室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十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肆仟元 （十三）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十四）基金的投资 …… （十五）基金的收益分配 ……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 （十九）侧袋机制 …… （二十）风险揭示 ……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十二）争议的处理 ……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效力 …… （二十四）其他事项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9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 新增：“（4）巨额赎回业务的场内处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4）巨额赎回业务的场内处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
10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三）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肆仟元 （十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十五）基金的投资 …… （十六）基金的收益分配 ……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十八）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二十）侧袋机制 …… （二十一）风险揭示 ……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效力 …… （二十五）其他事项 ……	（十三）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十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11	十六、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中小板价格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所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2	十六、基金的投资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4）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4.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组合限制（9）、（10）、（14）、（15）、（16）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新增：“（八）投资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九）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十）临时报告与公告 增加：“33.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4）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4.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组合限制（9）、（10）、（14）、（15）、（16）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3	十八、基金资产的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主要证券交易所、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延迟估值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保护；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5、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	二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七）定期报告 新增：“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15	二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增加：“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托管协议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4001室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2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肆仟元
3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中小板价格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所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7、8、12、13、14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4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2、9、10、19、20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5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在“（2）部分延期赎回”后增加以下内容：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十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5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十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亿捌仟零玖拾柒万肆仟肆佰捌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十三、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十四、基金的投资 …… 十五、基金的收益分配 ……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 十九、侧袋机制 …… 二十、风险揭示 ……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十二、争议的处理 ……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效力 …… 二十四、其他事项 ……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单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新增：“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在“（2）部分延期赎回”后增加以下内容：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十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注册资本：810.31亿元人民币 十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亿捌仟零玖拾柒万肆仟肆佰捌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2）、（12）、（13）、（18）、（19）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三、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十四、基金的投资 …… 十五、基金的收益分配 ……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 十九、侧袋机制 …… 二十、风险揭示 ……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十二、争议的处理 ……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效力 …… 二十四、其他事项 ……

（二）托管协议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2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投资组合限制 新增：“（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投资组合限制 新增：“（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3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投资组合限制 ……	（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主要证券交易所、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延迟估值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保护；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5、《基金合同》约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主要证券交易所、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延迟估值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保护； 4、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主要证券交易所、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延迟估值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保护；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5、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九、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增加：“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6	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五）基金财产的估值 …… （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七）基金的收益分配 …… （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 （九）侧袋机制 …… （十）风险揭示 …… （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十二）争议的处理 …… （十三）基金合同的效力 …… （十四）其他事项 ……	（五）基金财产的估值 …… （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七）基金的收益分配 …… （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 （九）侧袋机制 …… （十）风险揭示 …… （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十二）争议的处理 …… （十三）基金合同的效力 …… （十四）其他事项 ……

2018年3月22日

附件：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新增《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即“《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2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新增释义，“13.《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3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	